

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管轄單位：資訊安全處

初訂日期：95.04

發布日期：108.10.04

第一條 為維護企業整體資訊安全，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，確保其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維持本公司的永續經營，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「本政策」)。

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項資訊作業、資訊資產及資訊使用者，含員工、臨時雇員、訪客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(含員工、臨時雇員等)於維護、保管、使用、管理本公司資訊資產時，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屬本公司「子公司監理準則」第二條所規範子公司，應視其營運規模、業務特性、管理需要及風險屬性，參考本政策訂定相關規章及建立適當管理機制。

第三條 本政策及重要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資訊資產：係指蒐集、產生、運用資訊，以及為完成以上工作所需使用相關資產，至少應包括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訊、資料、網路及環境等。

二、資訊使用者：係指正式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人員。

三、威脅：足以造成資訊資產危害狀況或事件。

四、弱點：係指資訊資產本身設計或所處環境，可能受到威脅而造成資訊資產受到損害因子。

五、關注方：可影響、受其所影響、抑或自認會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個人或組織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資訊安全目標與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如下：

一、資訊安全目標

(一)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，落實資料存取控制。

(二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修改。

(三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，符合營運服務水準，已達到可適用性標準。

(四)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。

二、資訊安全控制措施

(一)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，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，鑑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、外部議題及關注方相關團體對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。

(二)管理階層應承諾維護資訊安全，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品質，減少資訊安全事

故發生，以保障客戶權益。

- (三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應適時更新、訂定及檢測資訊安全指標，紀錄保護應有明確管理機制。
- (四)本公司全體人員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擁有、保管或使用資訊資產，同時應定期執行員工資訊安全風險意識與法令規章訓練與宣導。
- (五)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廠商及其員工、臨時雇員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。
- (六)為確保資訊安全控制有效性，應規範資產盤點作業、存取控制要求、落實通訊安全管理及確保工作區域場所安全。另應規範外部單位資訊作業注意安全事項及明訂外部人員責任範圍。
- (七)資訊作業或程序開發、修改及建置應遵循規範辦理、同時依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訂定營運持續計畫。
- (八)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及違反安全政策與規範等情事，應依程序進行通報。

第五條 本政策每年須檢視乙次，並將依相關法令、業務發展現況及內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，視需要予以適當修正，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。

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